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98年12月8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2日馬學秘字1050000504號函發布修正第1、8、13、14條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馬學人字1080008511號函發布修正第6條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44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其專長應與系所領域相符。
-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教師登記：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均得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候選人無人登記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二、本系教師推薦：非本系或本校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 第五條 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任期屆滿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行計算。
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長徵詢學系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系所主管應於下列情形下組成主管遴選委員會：
一、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
二、主管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
三、主管自請辭職並經校長解除其職務。
四、經系、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校長解除主管職務。
五、校長經綜整及評估主管不適任事實暨其佐證資料，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
六、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

系所主管於學期中出缺，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暫代之。

- 第七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由本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及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
 - 二、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其方式如下：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 (一)刊登於本校網頁。
 - (二)函送相關大學校院。
 - (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並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第一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查系所主管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新增之系所，其首任主管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系所主管仍無法順利產生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
- 第十一條 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各該系所主管遴選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